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 2051-1999

网站: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公司”）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作为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锦源生物”）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锦天城根据股份转让公司下发的《关于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份转让公司的有关规

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1.31 日到期，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补办情况，并就公司在环保方面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发表明确意见。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取得万载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WZ36222715015），许可排放污染物：废水、废气。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根据在万载县环保局对环保局负责人员的访谈记录，自 2013 年以来，公司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行为而被环保局处罚的情况。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搜索环保局网站公告，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以及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后，未发现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有任何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及处罚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环境保护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公司在环保方面合法规范经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吴军
吴军

经办律师:

蒲舜勃
蒲舜勃

2017年 2月17日

家
调
本